

公務人員前經機關同意公餘進修完竣並領有進修費用補助在案，該員可否再就同一學校所開設之同一進修科目，再次申請公餘進修，並擬申請補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4. 電子郵件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14日
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，自行申請以公

餘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本案人員擬針對同一進修學校之同一進修科目事由，再次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並請准予進修費用補助。按貴機關除對該員進修科目是否與業務有關加以審酌外，為避免濫用進修資源及浪費進修補助經費，允宜就實際情況本於客觀、公正原則予以核駁其進修及部分費用補助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.03.14. 電子郵件）